

中国科学院武汉分院

湖北省人民政府 中国科学院 2014 年度省院合作专项项目申报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湖北省人民政府 中国科学院为落实省院合作协议现场办公会议纪要》精神，加快中科院成果在湖北的转移转化，经中国科学院湖北产业技术创新与育成中心（下称“湖北中心”）各理事单位同意，中国科学院武汉分院同湖北中心现针对湖北省范围内院地合作项目公开征集，有关要求如下：

一、专项项目支持中科院的科技成果在湖北省内的转移转化；主要支持以企业的实际需求为牵引、产品和产业化为目标导向的定向研发。

二、按照目标明确、重点突出的原则，专项主要重点支持光机电、光电子信息、生物技术、新材料、先进制造、现代农业和生态环保领域。

三、专项项目以湖北省辖区企业为主与中科院科研机构联合申报，鼓励产学研合作、协同创新，吸引高等院校参与项目研发，合作双方应具备良好的合作基础，申报企业应具备一应的技术创新能力、成果转化能力。

四、项目成果转化、产业化的实施地须在湖北省。项目管理依据《湖北省中国科学院合作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有关内容执行；已获省院专项支持但项目尚未验收的企业原则上不再支持；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一般不超过三年。

五、请申报单位于2014年07月20日之前将项目基本信息表（附件1）与项目申报书电子版（附件2）发送至641228357@qq.com邮箱。

六、项目相关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马磊 电话：027-87166150；手机：18627133114

戴兴 电话：027-87166150；手机：15629105265

附件：1、2014年度湖北省中科院科技合作专项项目信息表

2、2014年度湖北省中科院科技合作专项项目申报书

中科院湖北产业技术创新与育成中心



2014年06月16日